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林靜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品涵